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周晓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5 月合伙创办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不动产委员会主任；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本科生实践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列席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本人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 列席次数 |
| 8 | 8 | 现场方式 | 通讯方式 | 3 |
| | | 3 | 5 |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预算委员会1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并积极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与，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要事务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积极联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实施审计计划。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履职，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关键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慎发表意见；列席股东会，关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媒体、网络上披露的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对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和交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现场沟通及调研，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

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本人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本人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本人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续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审慎做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晓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晓东